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針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  
及  
涉嫌未經授權使用印鑒及印章**

於2024年6月11日，浙江慕華家居有限公司(「慕華」)(為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寧市人民法院(「海寧法院」)有關進行預審會議(「預審會議」)的傳票(可於2024年6月14日交回)，該會議已延後，日期待定。

預審會議涉及海寧慕容國際皮革有限公司(「海寧皮革」)就以下事項針對慕華提起的申索：(1)海寧皮革以擔保人身份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銀行」)向浙江慕容時尚家居有限公司(「時尚家居」)及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浙江阿波羅」)各自分別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兩筆銀行融資(「貸款」)向招商銀行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及(2)費用(「申索」)。

時尚家居及浙江阿波羅(「相關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財務困難，相關附屬公司啟動重組程序，藉此，制定償還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債務的重組計劃(「重組計劃」)，並於2022年獲得海寧法院制裁批准(「重組」)。根據重組計劃，貸款下的未償還總額之20%已支付予招商銀行，以履行相關附屬公司的責任。

招商銀行已針對慕容集團有限公司(「慕容中國」)、海寧皮草、浙江慕容世家地產有限公司(「世家地產」)、鄒格兵先生及鄒向飛女士(統稱「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或抵押提供方)就浙江阿波羅獲授的融資的餘下未償還金額尋求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法院的判決。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慕容中國、海寧皮草及世家地產各自為鄒格兵控制的公司，而鄒格兵先生於2024年1月8日辭任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鄒向飛女士為鄒格兵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有關罷免須待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方可作實)。

誠如海寧皮草向海寧法院提交的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本公司不同意該起訴狀)中所稱，由於慕華及相關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組前的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即鄒格兵先生)及重組後引入的投資者(即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已達成「共識」，即(i)貸款將仍為本集團的付款責任，因為其為本集團的債務；及(ii)為此，慕華將向海寧皮草及其他擔保人提供還款承諾。

在海寧皮草編製的申索證明文件冊中，一份名為「承諾書」的書面文件(「指稱承諾」)上蓋有慕華的官方印鑒及本公司的「圓章」。誠如指稱承諾中所述，慕華自願同意履行貸款下的還款責任，且不可撤回地承諾(i)在任何擔保人履行貸款下的任何還款責任(包括擔保及抵押責任)後，慕華須於五(5)個工作日內向擔保人償還彼等支付的全部金額及費用；及(ii)慕華在其還款後不得對擔保人提起申索。民事起訴狀中指出，海寧皮草已以貸款擔保人身份向招商銀行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並向慕華追討該款項。

本集團懷疑指稱承諾的真實性及有效性，因為並未在指稱承諾中發現使用慕華官方印鑒及／或本公司「圓章」的任何授權或記錄。本集團亦質疑有關指稱承諾的合法性及依法性，因為慕華的官方印鑒及／或本公司的「圓章」只能且只應在遵守相關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情況下，經適當授權後方可合法使用。此外，即使假設指稱承諾乃根據內部程序(本公司認為並非如此)簽立，其須經本公司公佈並應得到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鄒格兵先生違反其職責，從未告知或召集董事會批准指稱承諾、作出公告及／或召開所需的獨立股東大會。鑒於上述可疑情況，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就指稱承諾向香港警方報案。

本集團正就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並打算竭力抗辯。

本公司將就申索的進展及相關事宜於必要及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2024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及莊子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學勤先生及鄔向飛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恆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